

# 新生卖淫女性构成、 身心特征与行为之缘起

——389名新生卖淫女性析

王金玲 徐嗣荪

本文是对1990年一项调查的分析。调查显示了卖淫女性基本状况中，文化程度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性成熟年龄低于全国平均值，在人格特征测试中多出现人格偏离。作者进一步分析认为，幼年时家庭教养结构对成年后卖淫行为出现有决定性影响，而本人婚姻状况对卖淫者的影响也不可低估。同时作者分析的社会渗导原因特别指出人口流动形成了一个较大的“买方市场”。

作者：王金玲，女，1955年生，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徐嗣荪，男，1934年生，浙江省精神卫生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

女性卖淫作为一种社会行为在中国之存在最早是在殷代，即所谓的“宗教卖淫”，其行为者被后世称为“巫娼”。至春秋中叶，齐国的管仲设“女闾”，中国正式有了官妓。与这一官奴隶成为官妓相对应，私奴隶亦逐渐成为私娼。清以后，妓由官营转为私营，娼妓完全成了一种以女性为主的社会职业。到了民国，娼妓间有了一种新的区分：有正式执照公开营业照章纳税的称为妓，无经营执照私下拉客逃税偷税的称为娼——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以降，娼妓制度已成为一种较完善的社会制度。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以北京为起点，全国各地陆续开展了取缔妓院、解放改造娼妓的工作。短短几年后，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娼妓卖淫便在中国不复存在，娼妓、嫖客、皮条、妓院等在某种程度上都成为历史名词。

但从70年代末开始，嫖娼卖淫在中国重又出现。尽管公安部门对此进行了严厉的打击，十几年来，嫖娼卖淫者人数不断增加，乃至卖淫已成为某些女性的职业性行为，卖淫者构成了一个新的特殊人群，嫖娼卖淫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

为加深对卖淫女性这一特殊人群的研究，以更切实有效地解决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我们在1990年10月对浙江省某一劳教单位正被实施劳教的452名卖淫女性作了整体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1）自编的知识（Knowledge），如性知识、法律知识等；态度（Attitude），如对家庭、社会、卖淫等的看法；信仰理想（Belief），如幸福观、恋爱观、道德观、归属感等；实施（Practive），如卖淫方式、对象及附属行为等的KABP问卷共4大类26项153题的调查。问卷回收率为100%，剔除基本未填写，精神失常者等的63份，最后获有效问卷389份。（2）对初中文化程度者的卡特尔16PF和明尼苏达多相人格测量表（MMPI）中国版的心理人格测

定, 16PF测验再测信度 $r = 0.80$ ; MMPI在结构效度方面各量表间 $r = 0.50$ , 项目区分显著。

(3) 管教人员座谈会和15名卖淫女性的个别访谈。

本文便是对此次调查所获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的一个结果。

### 一、新生卖淫女性的构成

卖淫作为一种营利性的性行为其实质是色相与钱财之间的交换。由于男性嫖客在交换中更注重卖淫女性的色和相(即性和貌), 青年, 包括青年前期的少年历来是卖淫女性中的主角。本调查亦证明了这一点。本调查的对象中各年龄段所占比例如下。

表1 被调查者年龄构成表 N = 389

年龄(岁)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5岁以上
人数(人)	1	133	114	47	20	74
%	0.258	34.19	29.31	12.08	5.14	19.02

从表中可见, 16岁至39岁的占到总数的75.58% (294/398), 尤其是16岁至20岁的青少年, 竟占到总数的1/3强, 为各年龄段的首位。再比照张文华等人1988年对全国564名卖淫女性的调查, 16—30岁的占总数的90.7% (511/564), 其中16—20岁的占总数的66.8% (378/564); ① 陈美明等人于1989年对四川1012名卖淫女性的调查, 17—30岁的占总数的84.08% (851/1012), 其中17—20岁的占总数的49.41% (500/1012), ② 可见, 年龄无疑是卖淫实施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国内外犯罪学研究认为, 18—23岁是犯罪的高峰年龄。其原因之一是这一年龄段者大多未嫁娶, 未建立自己的家庭, 其行为便往往缺少一种婚姻家庭责任感的制约。将这一理论进一步扩展。多数女性将婚姻作为人生的终点, 将丈夫和孩子视为个体主体价值观的载体, 一旦进入婚姻, 建立了自己的家庭, 婚姻与家庭的存在便超越了自己的存在。这种超越会使一些女性为了保证婚姻与家庭的稳定而去违法甚至犯罪, 但反过来看, 正因为中国绝大多数的婚姻与家庭是稳定的, 与未婚女性相比, 已婚女性的违法犯罪率便是较低的了。从本调查对象的婚姻状况分布看:

表2 被调查者婚姻状况构成表 N = 389

婚姻状况	未婚	未婚同居	已婚	离婚	已婚分居	再婚	丧偶	离婚同居	重婚	未填
人数(人)	158	76	71	22	18	8	4	2	1	29
百分比(%)	40.62	19.55	18.25	5.66	4.63	2.06	1.03	0.051	0.026	7.46

在填写了婚姻状况的360人中在婚姻圈内的(包括同居)为158人, 占44% (158/360), 在婚姻圈外的为202人, 占56% (202/360), 这一比例在全国同类调查中尚属中等, 如张文华等人的调查中未婚者高达75%以上, 但婚姻对于女性违法犯罪的“阀门”作用的可得以一证。

① 张文华等《2209名性罪错人员的调查分析》, 载中国科学技术学会工作部编《性传播疾病综合防治——全国性病防治与对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科技出版社1991年。

② 陈美明等:《四川卖淫妇女的社会因素调查及防治对策建议》, 同上《论文集》

在本调查对象中,农村户口的占60.33%(235/389),城市户口的占39.67%(154/389),其职业构成如下:

**表3 被调查者职业构成表 N = 389**

职业	农民	待业	个体经营者	学生	工人	其他(服务员、护士等)	未填
人数(人)	111	104	27	19	19	93	16
百分比(%)	28.54	26.75	6.94	4.88	4.88	23.91	4.11

其中,农民的比例占第一位,待业者的比例占第二位,两者的比例相加占总数的55.29%(242/389)。联系到目前我们所见所有有关新生卖淫女性的调查资料中都是这两者的比例占前两位和卖淫绝大多数是在城镇实施的事实,至少可以说,(1)城乡差别的存在使得城镇的富裕和繁荣对于农民,尤其是贫困地区的农民仍具有极大的吸引力。(2)有工薪收入的职业不仅能保证个人及家庭收入的稳定,对于从业者亦有一定的社会角色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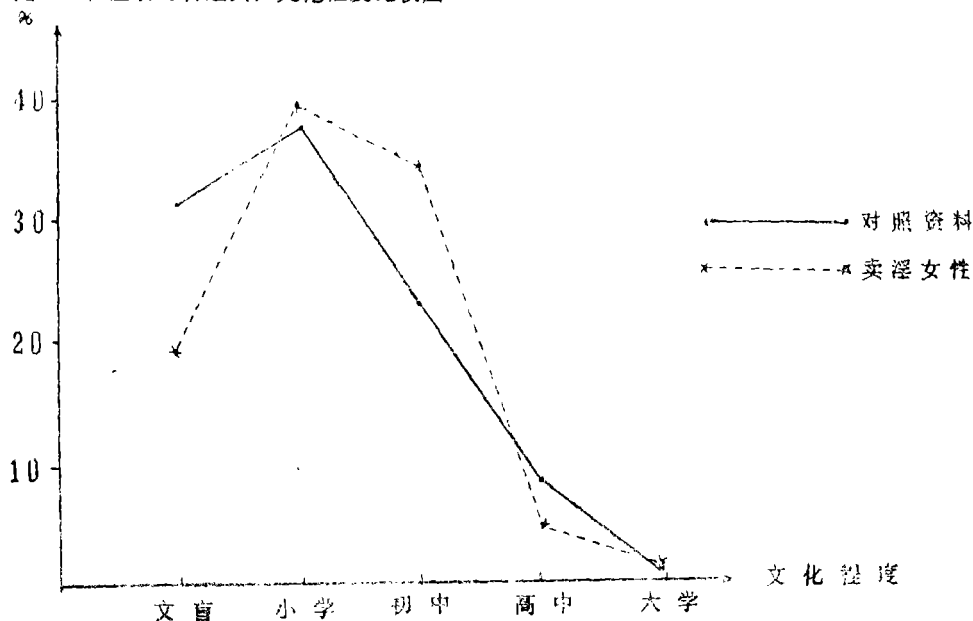
一般认为,新生卖淫女性文化程度低,愚昧无知。本调查对象的文化程度构成如下:

**表4 被调查者文化程度构成表 N = 389**

文化程度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未填
人数(人)	69	148	129	18	3	2	20
百分比(%)	17.74	38.04	33.16	4.63	0.77	0.51	5.14

与知识女性相比,她们的文化程度无疑是低的——初中及以下者多达93.7%。只是,大多数中国女性不属知识女性之列,我们更需要以整个女性群体的文化程度为背景,对卖淫女性的文化程度进行分析。鉴于本调查对象中大多为浙江人,我们将其与浙江省近年有关人口资料中15—44岁女性文化程度的构成作了比较。

图1 调查者与普通女性文化程度比较图



可见,尽管被调查中文盲和高中以上者少于普通人群,但小学与初中者却多于普通人群,尤其是初中者的比例高于对照组10多个百分点。再比较其它资料,张文华等的调查中,文盲占13.1(74/564),小学的占47.2%(266/564),初中的占34.9%(197/564),高中的占4.3%(24/564),大中专的占0.5%(3/564);陈美明等的调查中,初中文化程度的占45.36%(459/1012),高中的占4.74%(48/1012),大专的占0.099%(1/1012);王秀英等的调查中,文盲占10.4%(12/115),小学的占18.3%(21/115),初中占60%(69/115),高中占8.7%(10/115),大中专占2.6%(3/115),<sup>①</sup>及比照全国文盲中的70%左右是女性,全国女性人均受教育年限为5—6年的事实,我们不能不说,卖淫女性文化程度的平均水平并不低于普通女性文化程度的平均水平。

有关流动率与文化程度成正比的人口流动理论,从另一方面能证实卖淫女性的文化程度不会太低的事实:只有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者才会拥有“外面的世界”的知识,才可能出现走向“外面的世界”冲动,才可能具备在“外面的世界”里生存的能力。而新生的卖淫女性中的绝大多数恰恰正是流动人口,并在从农村流向城镇,从内地流向沿海过程中实施卖淫行为的。她们之所以较之一般盲流乃至一般的民工更容易被陌生的环境所接受,所容纳,一定的直至至少不低于一般人群的文化程度的拥有,当是一个极重要的原因。

## 二、新生卖淫者的身心特征

作为人类的一种性行为,卖淫与其它性行为一样,其实施的基本生理基础是个体的性成熟,就女性而言,性成熟的标志之一是月经来潮。随着营养水平的提高,中国女性在50年代和60年代一般为15、16岁的月经初潮年龄至近十几年已降至13、14岁,这表明,中国女性性成熟年龄提前了。

值得注意的是,本调查中月经初潮年龄在11—12岁者有220人,占总数的56.56%(220/389)。也就是说,本调查对象中半数以上的人性成熟年龄低于全国的平均值。

进一步看,389名被调查者的平均初恋龄为17.92岁,其中10—15岁初恋的占总数的12.85%(50/389),15—20岁初恋的占总数的66.83%(260/389);平均首次性交年龄为18.36岁,其中16—20岁首次性交的占67.61%(263/389),60%以上的人在恋爱半年内就与恋爱对象建立了性交关系;平均卖淫初龄为21.92岁,最小为11岁,11—15岁开始卖淫者占总数的2.06%(8/389),16—20岁开始卖淫的占总数的40.36%(157/389)。

再将这四组平均数进行比较。平均月经初潮年龄与平均恋爱初龄之差为2.66岁,平均恋爱初龄与平均性交初龄之差为0.44岁,平均性交初龄与平均卖淫初龄之差为3.56岁。也就是说,本调查对象平均在月经初潮后的三年多一点的时间里就有了首次性交,即使与首次卖淫之隔也不过六年多一点的时间。

一些医学界人士认为,性成熟年龄的早晚与性欲的强弱成正比,14、15岁以前就有性体验的女性容易出现性亢进倾向。著名的性学专家金西已证实,美国11岁或12岁进入青春期的女子,婚前性交的累计发生率确实比13岁或14岁才进入青春期的女子稍高一点,达到性高潮的比例也稍高。<sup>②</sup>中国新生卖淫女性卖淫行为的出现与实施是否有一个更深刻的生理基础,值得探讨。

<sup>①</sup> 王秀英等:《对115名性罪错性病患者的心理调查》,同前《论文集》。

<sup>②</sup> 高尔弗雷德·金西:《女性性行为》,潘绥铭译,团结出版社1990年第6版,第1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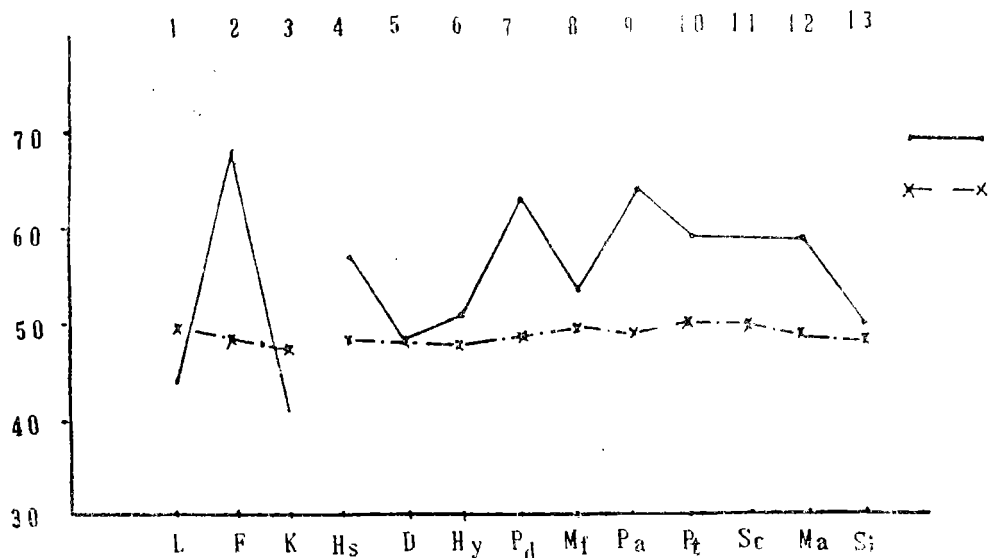
除了生理的特质外，通过对247名16—25岁调查对象的MMPI测试和115名16—25岁调查对象的16PF测试及相关的中国常模的对照，我们还发现了本调查对象的某些心理及人格的特征。具体的量表分值比较如下。

表5 被调查者与中国女性常模MMPI分值比较

因素	调查组 (N=267) Mean±SD	T分	对照组 (N=726) Mean±SD	T分	u	p
1.L (谎言)	4.55±2.87	44	5.59±2.48	50	5.245	<0.001
2.F (伪装)	21.69±6.79	69	11.89±5.03	49	21.513	<0.001
3.K (防御)	8.25±4.09	40	11.66±4.05	43	14.038	<0.001
4.Hs (疑病)	13.66±5.19	58	9.47±4.71	49	9.271	<0.001
5.D (抑郁)	28.41±5.41	49	28.00±5.09	49	1.068	>0.05
6.Hy (癯病)	24.02±5.96	52	22.20±5.43	48	1.938	>0.05
7.Pa (精神病态)	24.55±5.18	65	18.43±4.31	49	18.001	<0.001
8.Mf (男女性化)	30.47±5.10	55	31.81±4.03	50	4.774	<0.001
9.pa (偏执)	18.82±4.82	66	12.89±4.02	50	19.794	<0.001
10.Pt (强迫)	27.21±7.19	60	19.81±7.60	51	17.287	<0.001
11.Sc (分裂)	33.18±9.71	60	23.96±9.26	51	16.808	<0.001
12.Ma (轻躁狂)	21.73±5.14	60	17.49±4.93	50	16.327	<0.001
13.Si (社会向性)	38.37±7.30	51	37.50±6.95	49	1.320	>0.05

该表显示被调查者的疑病(Hs)、人格偏离(Pd)、偏执(Pa)、强迫(Pt)、分裂(Sc)、轻躁狂(Ma)及效度(F)量表分均非常显著地高于常模组( $P < 0.001$ )，T分达到了偏常状态。将量表分值作比较剖面图如下。

图2 被调查者与中国常模MMPI值比较剖面图



进一步可见Pd、Pa( $T > 60$ )两个异常波峰值，Pt、Sc和Ma三个量表分处于异常水平( $T =$

60)。由此可认定本调查对象的人格为4、6、9型,具有人格偏离和偏执化倾向。尤其是国内外心理学家认为,MMPI中Pd量表的设置主要是为了鉴别测试者社会性或道德性人格的偏高及精神性人格障碍,其得高分者一般难以接受正统的社会价值和行为规范,易出现越轨或反社会行为。本测试对象的Pd量表分高达62,比照上海赵介城等人1989年对81名卖淫女性的MMPI测试中Pd量表分高达61的结果,<sup>①</sup>我们认为人格偏离或人格障碍是新生卖淫女性的一个人格特征。

再看16PF的测试结果与常模的比较。

**表6 被调查者与常模16PF分值比较**

因素	卖淫组 (N=115) Mean±SD	对照组 (N=280) Mean±SD	u	P
A (乐群性)	13.24±3.08	12.90±2.69	1.102	>0.05
B (聪慧性)	7.12±2.20	8.45±1.88	6.069	<0.001
C (稳定性)	12.47±3.42	12.25±3.40	0.583	>0.05
E (持强性)	11.53±3.47	12.75±3.48	3.168	<0.002
F (兴奋性)	14.13±4.16	15.47±4.17	2.860	<0.005
G (有恒性)	11.08±3.30	12.10±3.85	2.490	<0.02
H (敢为性)	10.77±3.98	12.85±2.25	4.856	<0.001
I (敏感性)	12.23±2.99	10.85±3.82	5.007	<0.001
L (怀疑性)	11.15±3.01	11.00±2.41	0.521	>0.05
M (幻想性)	12.39±3.45	14.10±2.36	5.670	<0.001
N (世故性)	10.06±2.61	9.40±3.10	2.009	<0.05
O (忧虑性)	11.73±3.58	11.35±2.99	1.081	>0.05
Q <sub>1</sub> (实验性)	10.00±2.65	12.80±3.30	8.093	<0.001
Q <sub>2</sub> (独立性)	10.47±3.29	9.15±3.69	3.331	<0.001
Q <sub>3</sub> (自律性)	10.80±3.33	10.25±3.13	1.557	>0.05
Q <sub>4</sub> (紧张性)	13.70±4.00	13.45±4.31	0.535	>0.05

该表显示被测者聪慧性(B)、敢为性(H)、幻想性(M)、实验性(Q<sub>1</sub>)、持强性(D)兴奋性(F)有恒性(G)的量表分明显地低于常人女子组(P<0.02~0.001),但敏感性(I)和独立性(O<sub>2</sub>)却极显著地高于常人女子组(P<0.001)。将此表结果按国内常模标准10分换算法作剖面图并与常模比较可见被测者低聪慧性、低兴奋和高敏感性、高独立性的特点。

如果说,可以用囚禁带来的沮丧来解释被测者的低兴奋性,即这低兴奋性更多的是在囚禁的环境中后天生成的话,那么,低聪慧性、高敏感性和高独立性显然更多的是先天性的、职业性的——与卖淫在今天中国更多的仍属低智能高风险行为相对应。

为进一步考察人格特征与卖淫行为之间的关系,我们进一步将有前科者与无前科者作了比较,结果发现无前科者MMPT的mf量表分与常模相似(t=1.26p>0.05),而有前科者却有极显著的差异。同时,16PF的B(聪慧性)因素的分值也有显著差异。

<sup>①</sup> 赵介城等:《性病患者人格特征的研究》,同前《论文集》。

图 3

被调查者与正常女性组16PF比较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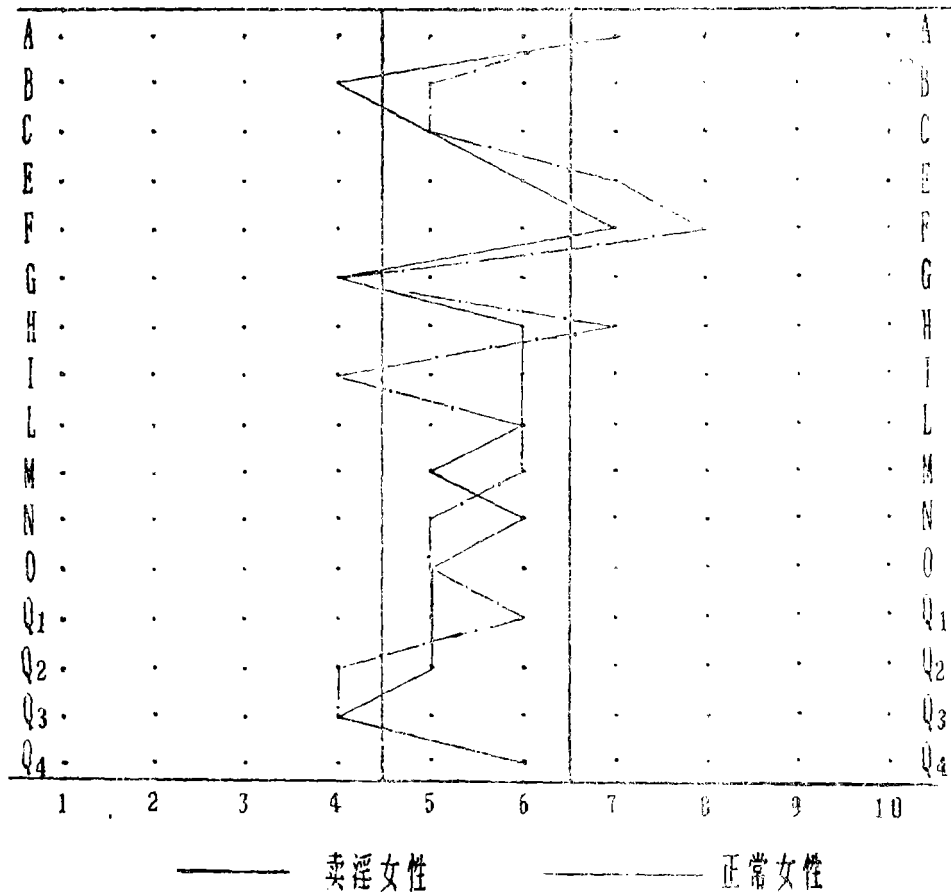


表7

被测中有前科者与无前科者mf量表分比较

有前科 (N=51)		无前科 (N=186)		t	P
Mean±SD	SE	Mean±SD	SE		
28.57±5.67	0.79	31.32±4.93	4.93	3.41	0.0008

表8

被测中有前科与无前科者B因素分值比较

有前科 (N=46)		无前科 (N=187)		t	p
Mean±SD	SE	Mean±SD	SE		
6.37±1.95	0.29	7.48±1.97	0.14	3.43	0.007

这说明有前科的卖淫女性更具男性化倾向和聪慧性更低。在承认低聪慧者更易被逮捕和有男子气者能更多地闯荡社会,或更多地闯荡社会使有前科者增添了男子气的同时,联系到本调查对象中有17.71(62/350)的人不喜欢甚至厌恶自己的女性性别,本资料提示了性心理畸变与

智能上的缺陷与某些卖淫女性的屡犯之间存在着的某种必然的联系。

### 三、新生卖淫行为缘起的背景

任何人任何行为的出现都是其个体特质与外力作用的结果，并以其特质与外力合力线的行进为实施方向，女性的卖淫行为亦不例外——正是其特有的生理与心理基础与外部力量的合作导致其成为卖淫者。

从本调查看，首先，幼年家庭教养结构与功能的不健全或缺陷对于被调查者卖淫行为的出现有着某种先天性的决定作用。

在本调查对象中，虽然幼时家庭破裂或濒于破裂的仅占17%(66/379)左右，低于近十几年来来自破裂或濒于破裂家庭的少年犯、工读生一般占总数的1/3左右的比例，其幼时家长因偷盗赌博者和卖淫通奸等受到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处罚和行政处分的比例却是较高的，达3.59%(12/337)，更为关键的是绝大多数被调查者幼时父母管教方式不恰当：

**表9 被调查者幼时父母管教方式表 N = 389**

父母管教方式	适度	严厉	溺爱	经常打骂	不管不问	未填
人数(人)	94	123	81	45	43	3
百分比(%)	24.16	31.63	20.82	11.57	11.05	0.77

另外，有43.75%(170/389)的人幼年寄养在外；12.4%(48/389)的人幼年目睹过成年人性交；19.48%的人幼年性器官曾被他人玩弄；6—15岁遭强奸的占9.94%(35/389)，其中3.89%(15/389)是被父兄或其他亲戚强奸。这一系列数据表明，本调查对象中的大多数人幼年家庭环境不良，甚至是恶劣的，显然一开始就妨碍了本调查对象身心的健康成长。

如前所述，女性往往以婚姻作为人生终点，而幼时缺少父母亲情关怀，尤其是受过性侵害的女性更易于以婚姻幸福为人生的主要内容，婚姻及作为婚姻过程的恋爱的挫折会成为她们人生中的最大挫折，甚至心理失衡，成为卖淫者。本调查对象中的大多数人成为卖淫者的触发点便是在于婚姻和恋爱的受挫。

在回答“你在以往的经历中遭受到的最大的挫折是什么”一问时，293位回答者以如下比例选择了各自的答案。

**表10 N = 293**

内容	包办婚姻	失恋、离婚	失去升学、提干、就业机会	丈夫有外遇	被强奸	受虐待	患严重疾病	其它
人数(人)	46	115	25	13	42	11	2	39
百分比(%)	15.7	39.25	8.53	4.44	14.33	3.75	0.68	13.31

其中，64.14%的人“人生最大挫折”是恋爱婚姻的挫折，如果算上或多或少与恋爱婚姻受挫相关的被强奸，这一比例则更大。联系到其它调查资料中卖淫女性大多有失恋离婚被男性玩弄被丈夫虐待的经历，恋爱婚姻挫折在女性成为卖淫者过程中引发作用不容忽视。



不妨对本调查对象中的已婚者作更具体的分析。

本调查对象中有已婚者158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占22.16%(35/158),夫妻感情不和的占44.3%(70/158),夫妻性生活不合谐的占28.48%(45/158),显然都超过了正常人群的比例。

以经济困难,情感不和及性生活失调为主要内容的婚姻缺憾的存在无疑为当事人的情感和性行为的越轨积聚了势能,但这势能转化为动能,最终还取决于某种外力的引发或催化。在本调查中,这一外力在婚姻中的主要表现为有的丈夫逼迫妻子卖淫以补贴家用乃至还赌债,有的丈夫因性生活不合谐而虐待妻子,有的丈夫有婚外性伴侣甚至嫖娼……

幼时的经历使得本调查对象中不少人愿以自己的牺牲来保全婚姻外壳的完整:在接受我们访谈的8名已婚者中,就有2名是服从丈夫的强迫而卖淫的。但一旦这种强权与压迫超过心理承受力,怀着更大的失望与绝望,她们对于婚姻的逃离,对于男性的报复或自暴自弃也更为严重。我们在访谈中了解到,已婚的被调查者中大约有十来人不堪丈夫虐待或逼迫而逃出门被迫以卖淫为生的,其比例大约在1/10左右;出于报复和自弃而卖淫的亦不乏其人。

进一步看,正因为家庭婚姻结构的残缺和功能的不足导致了家庭亲和力的不足——这一不足甚至达到如下地步:16.45%(64/389)的父母或丈夫或支持或强迫或不管不问女儿或妻子卖淫,本调查对象中的大多数人感到家庭生活少乐趣缺温暖,只有15.68%(61/389)的人认为家庭生活有乐趣,而65.81%(256/389)的人认为家庭生活没什么快乐也没什么不快乐,15.17%(59/389)的人认为家庭生活不快乐。

对家庭生活感到少乐趣缺温暖的一个结果是,本调查对象中的许多人不得不或曰必然到家庭之外去寻找乐趣,寻找温情,从而陷入与异性的性交往中。而又正因为这些人首先更多的是为寻找温情和乐趣而进入两性性交往的,因此,她们的首次非婚性交绝大多数是非营利的,首次非婚性交对象大多是情人而不是嫖客。

表11 被调查者首次非婚性交对象 N = 389

首次非婚性交对象	人数 (人)	百分比 (%)
恋人	219	56.3
一见钟情的友人	76	19.54
陌生人	37	9.51
有好感的同学	10	2.57
父亲或兄长	9	2.31
亲戚	5	1.29
上司或老师	4	1.03
未填	29	7.4

即使成为卖淫者后,57%强(223/389)的人仍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情人,她们与情人间有较深的情感联系,下面的性交感觉交互表可使我们从一个方面了解她们对情人的情感深度。在“感觉强烈”栏中,居首位的是“情人”,占总数的69.17%(83/120);在“反感”栏中居首位的是“嫖客”,占总数的75.86%(110/145)。不能否认,被调查者对嫖客“反感”的

表示中有减轻罪责的企图,但即使与对丈夫的感觉相比,与情人性交感觉强烈者也要多出43个百分点,其间情感深度的差异当不言自明。再横向相比,与丈夫性交感觉强烈的占29.5%(31/105),与情人性交感觉强烈的占37.22%(83/223);对丈夫性交反感的占21.9%(23/105)

**表12 被调查者性交感觉交互表**

性交对象	感觉人数(人)	强	中	弱	反感	人数
		N=120	N=180	N=57	N=145	
丈夫		31	48	3	23	N=105
情人		83	111	17	12	N=223
嫖客		6	21	37	110	N=174

对情人性交反感的占5.38%(12/223),其差异也是极显著的。可见,她们对情人的感情更深。

这一更深的感情的存在还可从另一事实中得到更多的证实:12.55%(49/389)的人对情人不计较卖价,8.75%(34/389)的人经常对情人进行经济资助,新生卖淫女性的情感世界由此可见一斑。

需补充说明的是,卖淫女性与情人间的这种情感交往在很多时候只是卖淫女性自己的一厢情愿。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许多情人即使一开始确是出于纯真的友情或爱情与卖淫女性交往,最后也会离她而去。这一离去对许多卖淫女性残存的自尊自重自爱心的打击更具毁灭

**表13 被调查者对贞操的看法 N = 389**

内容	只要双方有感情,失去也无所谓	比生命还重要	失去就破罐子破摔	贞操观念是一种封建观念	失不失去都无所谓	未填
人数(人)	170	91	38	24	14	52
百分比(%)	43.7	23.34	9.77	6.17	3.40	13.37

**表14 被调查者对婚外性行为的看法 N = 389**

内容	是个人私事不必干涉	是爱情补偿应予肯定	有碍于社会安定应反对	无所谓肯定或反对	未填
人数(人)	55	50	44	167	73
百分比(%)	14.14	12.85	11.31	42.93	18.77

**表15 被调查者对婚前性行为看法 N = 389**

内容	只要双方注意就行	只要能结婚就行	不必于预	必须反对	应予提倡	未填
人数(人)	161	70	35	32	17	74
百分比(%)	41.39	17.99	8.99	8.23	4.37	19.02

性，她们由此会成为完全的卖淫者。

除了家庭与婚姻环境的作用外，另一种外力——社会环境的某种诱导、刺激、强化对一些女性成为卖淫者也有较大的作用：从本调查看，近十几年来社会环境的此种诱导、刺激、强化主要反映在贞操观的变化、社会相对贫富差距的扩大、人口流动量的增长及色情文艺的泛滥四个方面。

中国女性有过视贞操高于生命的经历，但在近十几年来，随着价值观的嬗变，女性的贞操观念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表13可见有23.34%的人认为贞操高于生命，但更深一层与她们对于婚外性行为、婚前性行为的看法相联系，可以看到持有贞操高于生命观念者的实际人数是大大少于这一比例的。

不否认作为MMPI中的Pd量表分值较高的卖淫女性有非社会和反社会的倾向，但我们从访谈对象及管教干部中了解到的本调查对象中许多人认为“现在开放了，还讲什么贞操”的事实亦不容置疑地表明作为普通女性的本调查对象其贞操观念在近十几年中的变化。

中国近十几年来发生的另一较大的社会变化是前30年中较平均的社会贫富差距在近十几年来的扩大。仅以国家统计局1985—1988年的城镇农村居民收统计数据为例，在1978年农户中年人均纯收入150元左右的占65%，300—500元以上的占2.4%；至1988年，年人均收入在150元的占2%，150—300元以上的占17.5%，500元以上的占47%；在1981年，城镇居民月人均生活费收入在25元以下的占7.51%，25—35元的占31.81%，60元以上的占6.49%；至1988年，月人均生活费收入在25—50元的占8.31%，50—60元的占7.6%，60—70元的占10.26%，100元以上的占36.91%。其中，1985年最困难户的年人均家庭生活费收入为438.36元，最高收入户的年人均家庭生活费收入为1,383.72元，差额是945.36元；至1988年，困难户的年人均家庭生活费收入为567.56元，最高收入户的年人均家庭生活费收入为1,976.95元，差额上升到1,409.39元。<sup>①</sup>

贫富差距的扩大使后富起来者及后富起来的地区的人们产生了相对贫困感，而先富起来者及先富起来地区富裕的享乐更对这些处于相对贫困中的人们有一种不可抗拒的诱惑。于是，相对贫困的人们也力争“致富”，也开始力争高享乐了。“致富”有多种手段，当人们置法律道德尊严不顾时，卖淫便是最“无本万利”的一种。而当社会仍更多地允许男人放荡和更多地视男人为尊者时，这“无本万利”的生意当然更多地要由女人来做——女人以色相为资本来赚取男人的钱。本调查对象中就有一些人是为了家中建房而出来卖淫筹款的，也有的被调查者反问我们：“难道我们就不可以致富吗？”这是一。享乐的获取也有多种手段，对女性而言，最传统和最行之有效的当属婚姻。只是，普通的女工农妇待业者是很难以常规手段通过婚姻进入高享乐层的。相比之下，通过卖淫获得高享乐则较容易些。尽管须以尊严的丧失和被法律制裁为代价，一旦当事人更看重对于高享乐层的进入，卖淫也就成为必然的“退而求其次”的手段，这是二。由此，由相对贫困的农村山区流向相对富裕的城镇，由相对贫困的内地流向相对富裕的沿海，由相对贫困的农妇、待业者、女工流向赚个体经营者、企业承包者、专业经营者及海外游客的钱便成为近十几年来新生卖淫女性的流向。

流动人口由每年的几十万剧增到几千万也是近十几年来中国社会出现的一大新现象。流动人口以男性为主体，职业构成以长途运输驾驶员、供销员、业务员、个体经营者、农民工、

<sup>①</sup> 据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中国社会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1990年版有关数据计算。

出公差者、旅游者等为主。他们中的许多人长期在外，难以顾家，夫妻感情交往与性交往不免出现经常性乃至长期性的“空洞期”，妻子们，尤其是那些更习惯于在心理上依靠丈夫的妻子们会感到前所未有的寂寞乃至失落，以至失陷于外界的诱惑，直至以卖淫来满足自己的感情或性的需求。在本调查对象中，有32位自认为夫妻关系很好者，我们访谈了其中2位，自述是因丈夫长期在外，在与经常帮助自己的丈夫的男友或邻居通奸后，再开始卖淫的。

就男性流动者自身而言，长期单身在外，加上竞争的激烈和生活的不安定，难免时常会有情感“饥饿”和性“饥饿”之感。而长期单独行动，无论家庭还是社会的约束力都较小，长期处在较为陌生的环境中，角色的自我约束与控制也会弱化，买情或买淫便往往成为其中一些人自觉或不自觉的行为。

除了国人外，近几十年来，海外游客在流动人口中的比例也不断增加。不仅仅是单身的孤寂，出自传统的男性性心理和所在国社会规范的习惯，他们中的不少人也有买淫的意图。所有的此种流动人口的此种需求由此构成近十几年来中国女性色相的一大“买方市场”。

——作为“买方”的长途运输驾驶员、供销员、业务员、个体经营者、农民工、国内外旅游者、因公出差者等是流动人口，作为“卖方”的卖淫女性大多是以内地到沿海、农村到城镇为走向，也属流动人口，而绝大多数“淫”的买卖又是在流动过程中实现的。可见，流动人口的流动过程已成为研究新生卖淫女性卖淫行为一个重要环节。

文学艺术作品中色情的描写乃至色情文学艺术作品、淫秽物品在消匿了30年后，也是在近十几年来出现并增多的，在某一时期几成泛滥之势，甚至在几次严打之后，有的地区至今仍有地下交易市场存在。许多调查已表明，文艺作品中色情描写的增多、色情文艺作品和淫秽物品的流传对于青少年身心的健康成长是不利的，近十几年来青少年中性犯罪者比例的大幅度上升便与此有关。而本调查进一步表明，即使是对已有众多性体验的卖淫女性，它们也有较强的不良制激作用：本调查对象中51.29%的人印象最深的一本书是《少女之心》之类的淫秽手抄本，83.16%的人认为色情影视片与读物对性欲刺激最强，由此会产生强烈的性交欲

表16

被调查者直接卖淫原因

N = 389

原 因	人 数(人)	百分比(%)
交男友不慎	62	15.9
受人教唆	51	13.11
父母教育不当	51	13.11
报复男性	48	12.34
家境困难	46	11.82
自暴自弃	38	9.78
夫妻不和	36	9.54
贪图享乐	22	5.66
尝试性生活	15	3.86
寻找温暖与靠山	10	2.57
满足性欲	5	1.29
其它	5	1.29

望。而也正由于这一较强的刺激作用的存在，我们在访谈中更深入地了解到，卖淫女性大多或自觉或在中介人的强迫下从裸体扑克、性交照片等淫秽物品和色情影视片中学习性行为技巧，许多嫖客也往往据此提出各种性行为技巧的要求，卖淫女性从而在卖淫行为中陷得更深。

综上所述，家庭婚姻社会在新生卖淫女性的出现与卖淫行为实施中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而这一作用在本调查对象自填的直接卖淫原因表中也得到了证实。

与1949年北京市对来自全国的1287名卖淫女性卖淫原因调查的数据<sup>①</sup>相比较，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到上述导致本调查对象成为新生卖淫者的外力的新特色。

**表17 北京市1949年卖淫女性卖淫原因 N = 1287**

原 因	人 数 (人)	百分比 (%)
家境困难	301	23.39
被拐骗	244	18.96
无业游民	169	13.13
从小被卖	157	12.2
父兄不务正业	151	11.73
婚姻不自由	118	9.13
灾荒	68	5.28
政治迫害	61	4.74
破产没落	1	1.40

大规模的社会变革是在近十几年来出现并扩展的，而大范围的女性卖淫现象也是在近十几年来泛起并扩展的。这一并非偶然的巧合提醒我们，社会运行有着自己规律——轨迹、节奏、时间表等。如何依据社会运行规律，切实有效地清除卖淫，无疑已是一个重要的课题摆到了我们的面前。

责任编辑：谭 深

<sup>①</sup> 北京市公安局编：《北京封闭妓院纪实》，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版第323页。